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編纂]及[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viii)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就本文件所述的若干陳述編製的律師意見；
- (ix)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估值報告；
- (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xi) 公司法；
- (xi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